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

地址：702006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

聯絡人：林建廷

電話：06-2288585

傳真：

電子郵件：ab3chinet@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軍(一)字第11302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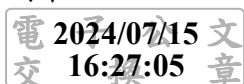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3A200628_1_15161815063.pdf)

主旨：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113學年度國中、高(職)中之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自113年8月15日起至9月25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 一、申請表件須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彙齊造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以郵戳為憑，送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基金會彙辦。
- 二、未依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概不受理。
- 三、家境清寒者，須附鄰、里長或經由學校教師認定之清寒證明，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 四、本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或加蓋原發證單位印信之影本，未依規定概不受理。
- 五、本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請逕自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http://foundation.chite.com.tw>)內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註冊組 113/07/16



1130006326